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安联大厦11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10-88286499 邮编:518000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的

法律意见

编号：06F20190441-00001号

致：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或“贵公司”）委托，就贵公司拟签署关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根据《公司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系依据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并基于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项目未签署版本的《增资协议》内容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而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拟签署的《增资协议》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商业条款的公平性发表意见。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如有）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2、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有关文件为未签署版本，不排除有关文件后续继续进行修订的可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增资

（一）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拟签署的《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标的企业为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主体情况如下：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70058896300X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总额为26335万元，住所为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林路11号，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隔膜及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专用设备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于本次增资前，湖南中锂的股权结构为：长园集团持有湖南中锂90%股权，莘县湘德融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湖南中锂10%股权。

（二）参与增资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拟签署的《增资协议》，拟共同向湖南中锂增资的各方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园集团和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增资方”），各增资方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1、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10929279P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总额为129,086.4296万元，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彤天路99号，法定代表人为薛忠民，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过滤材料、矿物棉、其他非金属材料、工业铂铑合金、浸润剂及相关设备的研究、制造与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计与承包；建筑工程、环境工程专业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对外承包工程和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工程设计、环境污染防止专项工程、轻工、市政工程设计；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工程设计与承包；压力容器、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工业自控产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长园集团

长园集团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6077R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总额为132,366.6752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1号高科技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吴启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智能工厂装备、智能电网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塑胶母料的购销；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智能工厂装备、智能电网设备的生产；普通货运。

3、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融德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22MA3CKG436E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北安街50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保清，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企业、各增资方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增资协议》的内容

经核查贵公司提供的未签署版本的《增资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增资协议》就湖南中锂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增资额、增资方式、增资款的缴付、工商登记、湖南中锂的组织机构安排及经营管理事项约定、各方声明、保证与承诺、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长园集团在《增资协议》第5.2.2项声明和承诺中同意放弃对中材科技认购的湖南中锂新增资本金的优先认购权；湘德融创在《增资协议》第5.3.2项声明和承诺中同意放弃对中材科技认购的湖南中锂新增资本金的优先认购权。

前述约定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可能导致《增资协议》无效之情形，经各方签署后即合法订立，并在《增资协议》第11.1项所述的生效条件满足之

日起生效，对协议各方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三、长园集团与其他增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中材科技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9年7月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的中材科技相关信息，中材科技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中材科技”，股票代码为002080，控股股东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材科技现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长园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在中材科技现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近亲属与长园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近亲属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下，中材科技与长园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湘融德创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9年7月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湘融德创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保清，合伙人为项婧、高保清、莘县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莘县德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本次增资之前，湘融德创系持有湖南中锂10%股权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之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五）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本所律师认为，湘融德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系长园集团的关联法人。

四、长园集团尚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资尚需长园集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长园集团需依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由于本次增资涉及长园集团放弃对湖南中锂的优先增资权，且增资完成后将导致长园集团持有的中锂新材股权比例被稀释并最终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以下简称“《监管问答》”），本次增资对于长园集团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出售资产的标准进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且根据《监管问答》，本次增资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应当按照标的公司全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计算相应的披露标准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监管问答》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鉴于湘融德创为长园集团的关联法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第（七）项之规定，本次增资系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需依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2.7条以及第10.2.5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本次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于本次增资前，长园集团和湘德融创合计持有湖南中锂100%股权，并已于《增资协议》中书面声明放弃对中材科技认购的湖南中锂新增资本金的优先认购权；标的企业、各增资方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增资拟签署的《增资协议》形式合法，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可生效。

（三）根据《监管问答》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且湘融德创为长园集团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需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条、第10.2.7条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恒·律
ng Law
enzhen
印